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32-002228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7C0992

项目名称：警务微信系统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10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警务微信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3 13:45: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32-00222827

项目名称：警务微信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916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6916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务微信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916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为上海市公安局提供安全有保障的即时通信软件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本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 7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3 13:4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3 13:4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

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09.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各响应单位带好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应线上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本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 7 个月。

成交服务单位在服务期满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若后续服务单位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成交服务单位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第二笔付款：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暂定价的 5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决算审价情况按实退还（决算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项目验收决算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10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9 详细服务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5-09-23 13:45: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线上签到，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警务微信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授权	0~4	响应单位应获得所提供警务微信类产品软件的知识产权或者产权方的官方授权。得 4 分，没有授权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书和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没有不得分）
软件性能	0~6	根据采购文件“警务微信软

		件性能指标”，对响应产品软件性能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项产品性能参数满足性能指标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硬件性能	0~15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服务清单”中“2、硬件服务”提供响应产品硬件指标，每有一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参考配置及算力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信创设备适配	0~2	若涉及信创设备前端及后端适配要求，中标方需根据用户方要求进行信创设备适配。响应采购要求并出具相关承诺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售后响应	0~2	根据采购文件“（二）售后服务需求”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等级保护及相关测试方案	0~2	警务微信系统包括不仅限于需完成安全测试、软件测试、需进行等保定级并通过等保测评。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终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单位最终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团队成员	0~6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工作年限、项目经验、技术能力等情况，以及在本项目中的分工等情况进行评审，人员架构清晰，专业水平强、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的，得6分；人员满足基本需要，有一定分工，经验一般的，得4分；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分工混乱、相关经验较少的，得2分；未提供人员说明的得0分。（须提供项目人员简历、相关证书和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没有不得分）
需求理解	0~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需求理解完整准确得3分，需求理解存在瑕疵的得2分，需求理解偏离较大的得1分，没有分析的得0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0~3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分析准确到位得3分，分析存在瑕疵的得2分，分析偏离较大的得1分，没有分析得0分；

合理化建议	0~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准确有实用价值的得 2 分，不具备实用价值的得 1 分，没有建议得 0 分。
警务微信基础功能服务方案	0~6	功能服务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功能服务方案一般，内容应答不清晰的，针对性不强，但基本功能可行的得 4 分； 功能服务方案差，无针对性，缺少具体功能说明或功能实现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警务微信扩展应用服务方案	0~6	扩展服务方案完善，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扩展服务方案一般，内容应答不清晰的，针对性不强，但基本扩展可行的得 4 分； 扩展服务方案差，无针对性，缺少具体扩展说明或扩展实现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接口性能	0~3	根据采购文件“（二）接口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接口性能描述。 接口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接口要求，并提供详

		细接口方案及说明的，得 3 分； 接口性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接口要求，但接口方案不完整或接口说明不清晰的，得 2 分； 接口性能无法满足所有的接口要求，或描述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满足接口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接口性能描述不得分。
安全性服务方案	0~6	根据采购文件“（三）安全性要求”，提供完整的安全性服务方案：安全性服务方案的描述完善，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安全性服务方案的描述符合基本要求，但部分说明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4 分；安全性服务方案有缺漏，没有完全响应安全性要求的得 2 分；安全性服务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安全性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部署方案	0~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警务微信系统部署在用户指定机房环境内，需提供详细部署方案：进度安排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3 分；进

		度安排欠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进度安排混乱，质量保证措施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部署方案不得分。
运维方案	0~6	根据采购文件“六、系统运维要求”提供相应的运行维护方案：运维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运维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基本完善，运维方案描述简单，部分运维工作描述不明确，得 4 分；运维服务工作及管理方案不完整，针对采购要求有较多缺漏，得 2 分；未提供运维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根据采购文件“（二）售后服务需求”及“（三）保障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驻场服务、重大节点保障等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驻场服务、重大节点保障等部分描述不明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未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不少于：30000 元。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工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27C0992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款账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办理退款。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即时通讯类软件的蓬勃发展，微信系统逐渐成为民众普遍使用的一款即时通信工具。通过微信类即时通讯软件，可以即时传达各类文字、语音、图片、定位、音视频等丰富信息，通过建立各类群组，可以实现信息传达、分享、反馈的高效集合。如果通过公网微信传输警务工作信息，极易出现信息安全隐患，存在不可控难管理等诸多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在公安系统内部建立一套民警或警务辅助人员专用的，功能上可以取代微信，安全性强的即时通讯集成平台软件。将警务微信打造成一套警务工作一体化平台，提升警务工作效率，实现基于协同、分享、互联的融合平台，进一步赋能基层一线实战。

二、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构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微信系统,打造警务工作一体化平台,做到项目整体技术信创可控，系统软件、硬件集群均完成国产化，整体集群实现硬件级别网络安全防护。通过建立各类业务群或组建跨单位的专项工作群，为警务工作提供沟通顺畅、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交互平台；支持发送接收文字、语音、图片、文件等多种消息，聊天记录支持多终端同步；具备部门通讯录功能，可以统一管理组织架构。通过构建公众号推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移动化水平，具备开放式接口，可接入常用工作系统，支持基于 APP 级别的多种消息类型实时推送，支持警务即时通讯跨网多端协同，支持预留第三方 AI 能力接入。支持基于警务微信的音视频会议功能，支持 AI 警务会议，音视频信令及数据均安全可控。

本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 7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警务微信系统的软件使用权、警务微信扩展服务的使用权、警务会议服务的软件使用权、全信创私有化部署的硬件环境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其中警务微信 license 须满足所有单位用户需求，相关私有化部署的硬件设备必须能完整支持性能需求并提供硬件级别网络安全防护。

三、功能需求

（一）警务微信基础功能

1、即时通讯

能够支持上海市公安局各单位已选型配发的智能警务终端的全部操作系统，包括且不仅限于 Android（移动端）。能够支持上海市公安局各单位已配发使用的公安网各类桌面电脑终端的全部操作系统，包括且不仅限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PC 端）。

系统支持私有化部署,要与微信有类似的沟通体验,有助于各级警务人员快速熟悉界面和功能。支持文字、图片、语音、音视频、文件等多种消息形式。能够支持聊天记录在多终端之间的同步、协同。支持群聊天,具有丰富的群管理功能。支持多级管理员。能够管理组织架构,支持导入整体组织架构,能够管理通讯录权限,隐藏关键组织和关键人员的信息。即时通讯能力,其中包括:

(1) 注册登录

支持通过公安移动信息网 II 类区内类似应用商店的 APP 下载警务微信系统安装包,可以通过后台开设账号,通过邮件通知帐号、初始密码、APP 的下载链接等。

使用帐号密码登录,支持多因子身份认证,包括用户帐号、密码、内部秘钥等;首次登录修改密码,保障账号的使用安全;支持多终端同时登录,随时随地接收消息;支持踢下线功能。

(2) 聊天

发起聊天:支持发起单对单即时会话;支持创建群组,指定群组名称,并可保存该群组供后续使用;支持针对部门,快速发起部门会话群。

聊天设置:支持会话在消息列表中置顶,可以把关注的会话保持在消息列表最顶端;支持将会话从消息列表中移除。移除后,可以通过搜索该会话,会话会重新出现在会话列表中,并保留了所有的聊天记录。支持开启消息免打扰,新消息接收不提示;支持设置聊天背景,支持一键将背景应用到所有聊天场景。

消息发送:支持发送文字;支持发送表情(包含:emoji 表情、自定义表情);支持分享图片;支持相册照片、链接可以分享到警务微信;移动端支持录入语音消息,录入完毕后自动发送语音。在录入过程中,上滑可取消发送。支持发送地理位置,便于了解和定位用户当前位置;支持拍摄并发送视频;支持发送文件;支持在群组沟通中圈选指定的人员(即@某人)发送消息,并在状态栏中提示当前有指定发送给某人的消息。支持发送回执消息;支持扫描并发送文档;支持聊天记录/文件/链接;支持阅后即焚功能。

消息操作:复制粘贴消息,支持收藏消息。进入收藏列表中可以通过搜索、上下滑动屏幕对收藏的内容进行查看。支持在沟通上下文中选取指定的消息记录,进行引用和回复。支持删除收藏的某条信息,删除消息仅删除本机消息。消息在手机端设置定时提醒;聊天图片支持标注;消息转发到其他群聊或单聊中,支持多条消息逐条转发/合并转发;支持某个聊天会话清空聊天记录;支持长按将接收到的语音消息转换为文字。

消息管理:消息多终端实时同步;系统支持消息记录长时间保留;支持关闭接收新消息通知,关闭后,移动端接收到新消息不进行提醒;支持一键已读全部消息功能,方便去

除全部红点。

(3) 群聊天

群聊天设置：支持群组指定群组名称，并可保存该群组供后续使用。如果有重要的通知要知会群内的同事，在群聊中发布群公告；不想参与某个群聊的讨论，可以退出群聊；可以修改群名片。

群管理功能：支持群管理权限设置，可限制仅群主可管理；群主可以生成群二维码，未加入成员可扫描二维码加入；修改群聊名称，修改完毕后，群会话会显示修改提示；群成员禁言，支持设置全部禁言、和部分禁言。支持选择群内成员转让群主；支持群聊保存到通讯录。群主可以解散群。解散群聊后，所有群成员都会被移出群聊。

群成员管理：支持添加群成员加入群会话；支持移除群内指定成员；通过群成员列表，可向指定群成员发起单人会话；通过群成员可查看指定群成员资料；支持在群组沟通中圈选指定的人员（即@某人）发送消息，并在状态栏中提示当前有指定发送给某人的消息。支持复制群成员姓名；支持复制群成员邮箱地址。

(4) 通讯录

查看组织节点：查看组织节点资料，包括名称、人数。

查看同事资料：查看同事资料，包括头像、姓名、性别、手机、座机、邮箱、部门等。能够查看的内容可以由管理员进行设置。

收藏联系人：可将同事设置收藏为重要联系人。

(5) 收藏

添加收藏：支持收藏消息、表情、图片、文件、语音、视频、地理位置等。

使用收藏：在聊天中发送收藏的内容。

移除收藏：移除收藏的内容。

(6) 搜索

可以对联系人、部门、群、聊天记录、收藏、应用进行搜索。

搜索联系人：通过姓名、拼音搜索联系人。

搜索群聊：通过群名、群成员搜索群聊。

搜索组织节点：通过关键字搜索组织节点。

搜索消息记录：支持搜索消息、文件和图片。

搜索收藏：支持搜索收藏的消息、文件和图片。

搜索应用：通过关键字搜索应用。

(7) 设置

消息提醒设置：新消息声音通知。

聊天背景：客户端群聊支持自定义背景。

字体设置：可调整字体大小。

快捷键设置：可设置发送消息、截屏、打开主面板、激活搜索的快捷键。

文件存储路径设置：可设置文件存储路径。

(8) 勿扰模式

提供休息一下功能。开启休息一下，期间不再收到消息提醒。支持自定义时间段。勿扰模式下，重要联系人的消息依然会提醒。

2、后台管理

(1) 管理员管理

可以设置管理员，设置多个甚至多级管理员，满足日常管理的要求。

超级管理员：系统默认创建的一个管理组。它的成员可对通讯录全员及所有应用管理权限。超级管理员可以把通讯录成员添加为分级管理员，可以配置分级管理员的通讯录权限和应用管理权限。

分级管理员：由超级管理员设置并分配权限，范围为超级管理员授权可查看、管理的通讯录、应用。

设置管理员权限：包括管理通讯录的权限，支持对通讯录组织架构、成员进行增删查改管理；管理应用的权限，支持管理基础应用、添加自定义应用和配置应用能力。

多级管理组：管理员可以创建管理组，同一个组的管理员，具有相同的管理权限，每个管理组可以创建下级管理组。

支持基于二级单位授权人数的独立管理功能，超级管理员可以灵活配置管理二级单位授权使用警务微信账号人数。

(2) 通讯录管理

可以通过后台，统一管理组织内的通讯录。

管理组织架构：增删改查，支持批量导入，支持导入 5 级以上树形层级结构。可以对组织架构手动调整排序。

管理成员：成员支持增删改查，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可以调整成员排序。管理员创建成员后，可以设置发送短信或邮件通知，登录帐号、初始密码，以及下载地址。能够通过后台进行帐号的注册、登记、帐号状态的更新和控制，帐号删除等功能。

管理标签：管理员可以对某些同类型的成员添加同一个标签。管理员可通过标签快速查找相关部门/人员。标签支持导入。标签可以多人编辑。

通讯录管理：管理端控制成员个人信息的修改权限。可通过 API 接口管理通讯录，同时可设置查看或编辑权限。支持导出通讯录，Excel 表格形式下载到本地电脑。

通讯录查看：超级管理员可以设置管理员的通讯录查看权限，限制只能查看部分字段。

(3) 登录管理

二次验证：管理员登录后台需二次验证。

手机号登录：管理员在后台设置了登录字段，客户端可以使用手机号登录。

第三方登录：开启第三方登录，可以修改密码和重置密码。

登录账号管理：实现基于类似公安移动信息网 II 类区网络环境的用户账号和用户密码分发机制，实现内网环境账号自动分发、自动重置、初始密码自动下发。

(4) 单位信息管理

单位信息设置：支持设置单位 logo、单位简称、单位全称、组织机构域；支持查看单位成员人数、单位部门数量、创建时间。

启动页设置：自定义启动页图片。

(5)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提供成员使用情况的统计和成员使用记录的统计，其中包括：成员使用统计，支持查看使用的成员人数；成员使用记录，支持查看成员使用的状态、时间、平台等，管理端操作日志，支持查看管理端操作的时间、操作者、操作类型等。

(6) 其他设置

聊天设置：自定义服务器保留聊天记录的时长，最长可以永久保存，包括聊天图片和文件；自定义群聊人数上限，授权白名单用户可发起人数超过上限的群聊；启用消息阅读状态。通过回执详情可查看到已读和未读人数及成员。

通讯录设置：隐藏组织节点或成员，被隐藏的部门或成员，不会显示在通讯录中。限制查看其他部门，被限制的部门，只能看到本部门的通讯录。在聊天和通讯录等界面展示的成员信息支持自定义显示；设置成员排序规则；分级管理员可以排序通讯录以及排序功能梳理。

3、兼容微信使用方式

警务微信系统最为重要的功能和要求，就是要和微信使用方式相同，并有一致的用户体验。主要的要求包括：

(1) 和微信有一致的用户体验

能够让用户像使用微信一样方便地使用警务微信系统，减少培训和推广的难度。

(2) 和微信具有类似的开发体系和 API

方便未来其他应用使用相应的 API 快速与警务微信系统进行联通。

4、数据与日志

警务微信系统的相关日志数据能汇集至部署在 II 类区的日志系统中，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聊天记录

用户点对点聊天记录，包括消息发送人（帐号）、发送时间、接受人、发送内容。

用户群聊天记录，包括群聊消息发送人、发送时间、发送内容、发送群。

以上聊天记录发送内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

增加聊天记录等信息可跟随账号迁移的功能。

(2) 群操作记录

群创建、成员加入、退群、转移群主、解散等操作日志。

(3) 应用消息日志

应用推送消息时间、内容、消息发送人和发送范围、消息阅读记录。

应用消息包括通过管理后台推送消息和通过 API 接口推送的消息。

(4) 管理员操作日志

管理员对用户、组织架构、标签的增删改操作，对应用进行操作的日志，包括应用名及各项设置内容变更。

(5) 成员使用日志

用户登录、使用记录。

中标方需负责提供以上数据导出的 API 接口，并配合按照市局相关要求实施将数据汇入指定日志管理系统。

5、安全管理

(1) 消息审计

审计聊天记录，可通过关键字和时间查找到聊天记录的发送人、接收人和时间；审计文件，可通过文件名和时间查找到文件的发送人、文件状态和时间。审计图片和视频，可以通过上传图片或视频，查找到图片和视频的发送人、接收人和时间。可以设置审计管理员，仅审计管理员可以审计消息。超级管理员可以查看审计管理员的操作日志。

(2) 水印

在日常聊天中设置水印，防止任何消息外泄和架构、敏感信息的泄漏。可以在聊天背景、通讯录列表页、个人信息页中显示水印。可以在聊天图片、文件中显示当前查看或者下载人员的水印。

(3) 分享到其他应用的设置

可禁止文件或图片保存到手机,可禁止聊天消息、文件、收藏分享;可禁止文件发送到其他应用;可禁止邮件发送。

(4) 消息关键字过滤

聊天消息命中关键字,客户端会提示不可以发送。

6、公众号管理

针对现有的公安移动信息网 II 类区与公安网 III 类区的网络部署环境,符合移动警务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实现由 II 类区及 III 类区内 PC 端编辑公众号富媒体页面,推送至 II 类区和 III 类区警务微信终端功能(移动端和 PC 端)。同时,在形式上提供类似微信的公众号发布功能,可以对已发布的推文(包括图文、文字、图片、视频、文件等)进行无感知撤回(在用户端不显示撤回信息),同时对于图文消息支持发布后修改。对公众号信息发布可以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

部分重要公众号,可以直接向所有用户推送消息。其余公众号实行订阅式,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勾选自己较为关心的公众号,接受相关公众号信息。同时将各公众号的推文信息合并并在“公众号信息”下集中管理,用户可按需阅读。

开通全量数据查询功能,方便定期统计发布数据;在已发送栏目中增加搜索功能,方便调取历史发布信息;在发消息栏目中增加供稿部门选项,便于后期统计各部门供稿情况。在消息统计和阅读次数中显示阅读部门及成员,方便统计各单位阅读量,同时增设“热度(阅读量+点赞数*10)”项。

(二) 警务微信扩展应用服务

(1) 警务工作一体化平台

基于警务微信基础架构,私有化定制开发警务工作一体化平台(包含 PC 端及 APP 客户端),实现各单位通用业务流的一体化功能,并预留各单位定制开发接口。

(2) 多端协同日程

提供可以 PC 端和移动 APP 端的共享日程,实现多用户、多终端共同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通过推送警务微信信息,实现工作情况上传下达,工作进度进展汇总汇报等功能。

(3) 跨域即时通信软件对接

支持与部局各域部署的即时通讯软件互联互通,实现但不仅限于实现消息互发、通讯录互见、应用互相访问、权限可控等功能。

(4) 语音识别对接

对接市局语音识别引擎,实现基于警务微信移动终端和 PC 端的语音识别转文字功能,及

基于移动终端系统实现的语音输入转文字录入警务微信即时消息功能。

(5) 第三方 APP 推送对接、服务跳转

对接移动消息推送能力，实现在公安移动信息网 II 类区或公安网 III 类区部署上线的 APP 应用向警务微信推送消息功能，并可实现来自多 APP 推送消息的统计功能。实现警务微信向在公安移动信息网 II 类区部署上线的 APP 应用跳转功能，并弹窗数据安全风险提示。

(6) 用户使用分析平台

实现对警务微信所产生用户日志数据的全面分析，包括不仅限用户使用数据、群组使用数据、推送使用数据、公众号使用数据、文档模块使用数据的统计分析。

(7) 第三方 AI 能力接入

实现公安内网已部署的第三方 AI 能力接入警务微信系统，并面向警务微信用户提供基于 AI 的服务底座。

(8) 警务 AI 会议

符合现有公安内网部署规范，安全可控实现公安内网通过警务微信系统，召开警务会议实现音视频对讲功能。并实现基于现有公安内网已部署 AI 模型的会议总结、语音转写等功能。

四、技术要求

(一) 性能指标

警务微信软件性能指标

(1) 警务微信系统软件性能应支持不少于 55000 个用户使用。

(2) 警务微信系统组织架构支持 30000 个以上部门。

(3) 警务微信系统管理后台支持 5000 个以上管理员使用。

(4) 警务微信系统支持二级管理员独立管理本二级单位用户数量。

(5) 在网络可用、系统负载正常的情况下：

a) 用户非首次登录时间小于 5 秒；

b) 用户发送文本消息 2 秒以内成功发送；

c) 用户聊天消息接收在 3 秒以内；

d) 应用消息队列空闲的情况下，向单个用户推送的应用消息能在 3 秒以内送达；

e) 应用获取访问票据的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f) 应用通过票据获取用户信息的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

g) 通过跨网组件实现用户在公安网络环境跨网互联互通，传输速率不低于 100KB/s

(6) 系统具备不低于 99.9% 的系统可用性，即非正常崩溃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年。

(二) 接口要求

警务微信软件

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SDK，登录认证体系，办公平台，消息推送等能力，充分发挥警务微信高效、易用、安全等特点。通过登录授权给警务微信扩展服务开发者，完成各类应用服务能力，不需要繁琐的参数设置，不提供密码给警务微信扩展服务开发者，保证帐号体系安全。

(1)网页授权

提供 OAuth 的授权登录方式，可以让网页和警务微信共享用户 ID，从而免去登录的环节。

(2)API 接口

发送消息：可发送文本消息、图片消息、语音消息、视频消息、文件消息、文本卡片消息、图文消息。

消息的加解密处理：提供加解密接口，应用开发商可以直接使用警务微信提供的库进行加解密的处理，支持 c++、python、php、java 等语言版本。

接收消息：当成员给警务微信应用发送消息时，警务微信可以通过“接收消息”接口将消息转发到应用的后台，消息类型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位置以及链接信息。

(3)JS-SDK

图像与文件接口：拍照或从手机相册中选图；预览、上传、下载图片；预览文件。

音频接口：开始、停止录制音频；监听录音自动停止；播放、暂停和停止语音；监听语音播放完毕；上传下载语音。

设备信息：获取网络状态。

地理位置：可以获取地理位置。

界面操作：隐藏/显示右上角菜单；关闭当前网页窗口；批量隐藏/显示功能按钮；隐藏所有非基础按钮和显示所有功能按钮。

扫一扫：调用警务微信扫一扫。

(4)其他接口

提供自建应用调用身份证、驾驶证 OCR 识别、显示页面安全水印的接口。增加扩展服务获取移动终端手机号码、IMEI、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的接口。

通过开放警务微信 API 接口，在警务微信内实现推送部署在 II 类区上其他 APP 的信息，并以订阅方式展现。

在警务微信个人工作台中，创建 II 类区 APP 应用的跳转链接图标，实现在警务微信跳

转调起其他 APP 功能。

警务微信开放接口，实现与已有公安网邮件系统对接，实现邮件提醒、编辑、快速回复功能，同时确保相关数据不在 II 类区警务微信内落地。

警务微信开放接口，实现与已有 II 类区部署的语音识别平台对接，实现接入第三方语音转文字能力。

警务微信开放接口，实现与公安侧已部署地图、定位能力对接，实现警务微信中定位及转发位置能力。

（三） 安全性要求

（1）提供一体化的安全服务，包括网络防护（DDoS 防护、DNS 劫持检测）、入侵检测（后门木马检测、暴力破解告警、异地登录提醒、服务器登录流水查询）和漏洞防护（漏洞扫描、网站安全防护）

（2）警务微信加密服务，利用可信证书进行 HTTPS 相互通信，支持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数据交互，聊天记录、用户信息、组织架构等敏感信息在客户端和服务端都加密落地，客户端支持用户级密钥，服务器支持企业级密钥。

（3）传输安全，客户端与服务端双方协议建立加密安全通道，传输数据再通过业务上密钥加密并定时自动更换密钥，保证数据在传输中不被窃听和篡改。

（4）终端安全，为管理员提供安全可靠的 Web 管理后台，通过域名和 IP 配置，可以允许只在内网访问管理后台，杜绝任何安全隐患。

（5）登录安全，提供指纹或手势密码的二次认证。

（6）预留接口可实现与不仅限于移动警务 II 类区等即时通讯软件产品的数据交互，支持组织机构和用户信息的自动同步。

（7）7*24 小时的安全服务，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问题，实时通知。

五、 硬件及部署要求

警务微信系统为信创私有化部署在用户指定机房环境内，按照实际情况支撑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软硬件（含服务器等）均由中标方提供，并由中标方负责合同期内相关硬件的日常安全运维工作。硬件需满足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资源要可扩展升级。若涉及信创设备前端及后端适配要求，中标方需根据用户方要求进行信创设备适配。

警务微信扩展服务均信创私有化部署在用户指定的机房环境内，支撑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软硬件（含服务器等）均由中标方提供，并由中标方负责合同期内相关硬件的日常安全运维工作。硬件需满足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要求，资源要可扩展升级。若涉及信创设备前

端适配要求，中标方需根据用户方要求进行信创设备前端适配。

若涉及公安部即时通信等相关考核要求，中标方免费提供操作系统和软件的部署及合同期内的维护，确保用户方满足公安部考核要求。

六、 系统运维要求

(一) 警务微信系统基础运维要求

提供警务微信系统使用的服务器硬件设备的机房监控查看、物理机远程管理的权限。

1、日常系统运维及故障处理

(1) 服务器巡检

每周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器及系统涉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支持输出巡检数据，并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确定巡检报告输出方案。

(2) 服务器运维

- 服务器需要达到 99.9%及以上的可用性。
- 对于服务器的故障，1 小时内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自动语音。
- 服务器需要提供 7x24 小时的运维服务，99%的故障需在发生后 7 小时内修复。某些故障的恢复需在取得甲方授权后执行，恢复时长不包括取得客户授权所花费的时间。
- 应急故障处置需出具预案，须有专业研发团队支撑应急故障恢复处置。

(3) 负载均衡运维

- 负载均衡需要达到 99.9%及以上的业务可用性。
- 故障恢复能力：需要提供专业团队 7x24 小时全面维护，并以工单和电话保障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告警、定位及故障恢复能力。

(4) 甲方提出的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5) 协助甲方单位完成系统故障可能涉及的临时性硬件设备及软件的调整工作；

(6) 每周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2、每月设备养护

中标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对系统硬件的运行状况和故障报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巡检内容包括并不只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负载均衡设备、交换机设备、安全设备

●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情况，同时提出改善建议；

●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修复建议；

- 进行系统防入侵安全漏洞补丁升级，配套云安全防护策略进行系统安全保护。

(2) 磁盘存储阵列及扩展柜、磁带备份设备等

- 检查存储设备检查错误日志，并对错误日志进行分析，消除故障隐患，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设备微码版本，必要时向客户提出升级建议。

3、设备健康性分析

(1) 提供核心异常监控

监控异常部分为用户展示关键的几个异常情况。核心检测项需要包含以下部分：

- 服务器 ping 不可达
- 服务器磁盘只读
- 服务器无监控数据

(2) 提供监控统计

监控统计部分为用户展示一段时间以来部分监控对象的统计情况，核心监控需要包含以下几点：

- 未恢复告警数
- 近 7 天负载统计
- 近七天高负载详情
- 近一小时带宽统计

(3) 提供自定义监控视图

监控概况模块需要为整体监控情况提供一个查看入口。需要提供自定义监控视图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关键指标，例如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修复建议。同时支持在视图上通过点选的方式来显示/隐藏部分监控对象的数据。

(4) 健康性分析

每季度一次设备健康性分析，结合本季度内巡检及监控数据，对系统内所有软硬件巡检及故障记录进行深度分析，评估整个系统运行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提交专题分析报告（需盖章），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实施相关改进方案。

健康性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只限于以下内容：

- 本季度内周巡检数据汇总（表格或曲线图均可）；
- 本季度内月养护数据汇总（表格或曲线图均可）；
- 本季度内故障处理情况汇总、故障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方案；

- 整体健康性分析及优化建议。

(二) 警务微信扩展服务基础运维要求

提供警务微信扩展服务使用的服务器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1、服务器运维及故障处理

(1) 服务器巡检及故障修复

每周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器及系统涉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支持输出巡检数据，并在签订合同后与甲方确定巡检报告输出方案。对于服务器的故障，1 小时内通知甲方，服务器需要提供运维服务，99%的故障需在发生后 7 小时内修复。

(2) 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控

提供服务器运行情况核心数据的监控。核心检测项需要包含以下部分：

- 服务器 ping 达情况
- 服务器 cup、内存、磁盘等使用情况
- 服务器磁盘读写情况
- 服务器宽使用情况

2、每月设备养护

中标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对系统硬件的运行状况和故障报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巡检内容包括并不只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器及操作系统

- 检查服务器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情况，同时提出改善建议；

- 检查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分析判断可能的故障原因，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修复建议；

- 进行系统防入侵安全漏洞补丁升级。

3、其他故障排查

根据甲方要求对警务微信扩展服务运行环境中出现的各项故障进行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配合排查网络问题
- 配合修复安全漏洞

(三) 数据库维护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分析、远程诊断；对甲方数据库突发性的故障或突发性的性能下降等问题，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2、提供每周 1 次的数据库以及数据复制、备份巡检，全年需提供不少于 4 次的整体优化和全面巡检。

3、提供数据库以及相应数据复制、备份的故障解决服务。

4、提供各类调优工作。包括根据应用系统的变化对数据库进行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对数据库的性能瓶颈进行调整优化；对数据库健康状态及数据库复制、备份恢复进行检查；各类补丁升级等工作。

5、配合做好相关历史数据剥离和迁移的数据库维护工作。

6、一旦数据库出现故障，中标方必须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还应根据甲方需求开展数据备份恢复演练工作。

7、如果问题被确定是在数据库层面上，中标方将服务到问题被解决为止，如果该数据库问题目前缺少有效的解决办法（这类问题主要指数据库软件本身的 bug 或者内核级故障），中标方将确定问题的原因，并提供完整的解决建议方案；如果问题被确定是非数据库系统的问题，中标方将确定问题所在的层面，并向甲方提供该解决建议方案。

七、其他要求

（一）经验要求

投标单位需获得所提供警务微信类产品软件的知识产权或者产权方的官方授权，需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组建的项目组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

（二）售后服务需求

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服务团队，负责软硬件和网络运维，团队包括产品经理、系统架构师、运维工程师。需建设有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运维流程，并指派专职接口人，团队需要 7×24 在岗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需全面负责警务微信系统工作台中各部门公众号、各类警务应用的开发、测试、上线、运维的对接工作。

项目提供的服务包括：不少于 4 次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包括系统整体优化与根据用户需求开展的功能更新，不少于一人的每周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月度巡检)，对于工作台应用的接入提供技术支持。

在服务器期内，在系统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严重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在服务器期内，每季度进行系统整体优化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系统全面巡检。若用户在在服务器期内对硬件环境进行调整，中标方需免费完成相关集成工作。

如果出现需要硬件配置升级而导致非短时（大于 5 分钟）维护停机，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通知并提供备用机待使用方迁移好后才可进行。

服务期内项目所涉及的硬盘等存储介质，需交由用户方处置，不返还中标方。

（三） 保障要求

（1）中标方在用户方指定的重大节点前对系统全面巡检，并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指派不少于 2 人进行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中标方需保障警务微信系统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项目切换期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四）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用户方和中标方共同开展。中标方应至少于验收日前三天提供全部产品合格证书和相关性能、参数指标测试报告。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 等级保护及相关测试

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市局移动警务相关规范要求，警务微信系统包括不仅限于需完成安全测试、软件测试、需进行等保定级并通过等保测评。

采购服务清单

1、软件服务

1.1 license 授权

名称	产品	数量
警务微信系统	授权 license	13,000

1.2 扩展服务

名称	数量
警务一体化平台改造服务	1
多端协同文档服务	1
多端协同日程服务	1
跨域即时通信软件对接服务	1
语音识别对接服务	1
第三方 APP 推送对接服务	1
第三方 APP 跳转服务	1
用户使用分析平台	1
第三方 AI 能力接入	1
警务 AI 会议	1

2、硬件服务（配置及算力要求供参考）：

名称	参考配置及算力	数量
信创接入服务器	独享物理机 CPU：（32 核）*2 单 CPU 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 GFLOPS 内存：16GB*2 有 RAID 卡 系统盘：480GSSD*2 数据盘：480GSSD*2 网卡：万兆*2	3

信创逻辑服务器	独享物理机 CPU: (48 核) *2 内存: 128GB*2 单 CPU 峰值算力: 不低于 832 GFLOPS 系统盘: 480GSSD*2 数据盘: 1.75TSAS * 2 有 RAID 卡 网卡: 万兆*2	3
信创数据服务器	独享物理机 CPU: (48 核) *2 内存: 32GB*8 单 CPU 峰值算力: 不低于 665.6 GFLOPS 系统盘: 480GSSD*2 数据盘: 1.75TSAS * 3 有 RAID 卡 网卡: 万兆*2	3
信创独立文件存储服务	独享物理机 CPU: (32 核) *2 内存: 128GB*2 单 CPU 峰值算力: 不低于 832 GFLOPS 系统盘: 480GSSD*2 数据盘: 2.2TSAS * 8 有 RAID 卡 网卡: 万兆*2	3
信创警务微信服务网关	独享物理机 CPU: (32 核) *2 内存: 32GB*2 单 CPU 峰值算力: 不低于 832 GFLOPS 系统盘: 480GSSD*2 数据盘: 480GSSD*2 有 RAID 卡 网卡: 万兆*2	4

3、安全服务: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全面支持各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 面向海量日志提供强大的日志收集和存储能力。同时支持海量日志即查即显, 协助管理者进行事后审计和定责取证。此外, 系统具有强大的可视化告警分析能力, 可根据用户策略进行多种模式的告警响应, 帮助管理者第一时间全面了解各类安全事件。 系统提供可扩展的日志收集接口, 不断扩展收集分析能力, 实现持续审计, 保障客户投资, 是基于日志视角的最佳信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
负载均衡	采用独立的盒式专用硬件, 千兆电口 ≥ 8 , 千兆光口 ≥ 8 , 万兆	2

	光口≥8, 整机最大可扩展到 48 个千兆电口、整机最大可扩展到 48 个千兆光口、整机最大可扩展到 24 个万兆光口; 采用封闭式的专有操作系统, 无已知安全漏洞; 支持多核 CPU 并行处理架构, 充分利用多 CPU 资源。 吞吐量: 100Gbps, 四层处理能力 (CPS): ≥2, 500, 000, 七层处理能力 (RPS): ≥4, 000, 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 000, 000。 支持敏感信息防护功能, 可将服务器端返回的敏感信息, 如版本号, 应用软件类型、名称等内容进行隐藏或修改后回传到访问端, 避免黑客收集服务器的敏感信息。 支持同时查看主备设备运行状态, 可通过独立的 web 界面按钮/命令行进行 HA 切换操作(无需重启设备、关闭端口)等	
运维安全-过程审计	堡垒可以提供私有云环境的账户收集、密码托管、访问控制、资源审计等运维过程的安全审计。支持最多 100 并发用户。	1
WAF 机	主机安全动态 Web 应用防火墙	2
防火墙	智能安全下一代网络防火墙	3
日志服务器	日志审计类服务器	1
万兆交换机	高性能万兆交换一组	2
千兆交换机	高性能千兆交换一组	2
堆叠模块	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上联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2
软测、安测	警务微信等相关系统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试	2

4、支持服务

名称	类别	产品	数量
部级对接支撑服务	公安部即时通讯互联对接服务	警务微信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决算审计价格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第七条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第二笔付款：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暂定价的 50%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项目结束），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50%。
 -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决算审价情况按实退还（决算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项目验收决算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32-0022282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7C0992

项目名称：警务微信系统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响应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采购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警务微信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1 license 授权					
1	授权 license	13000			
1.2 扩展服务					
2	警务一体化平台改造服务	1			
3	多端协同文档服务	1			
4	多端协同日程服务	1			
5	跨域即时通信软件对接服务	1			
6	语音识别对接服务	1			
7	第三方 APP 推送对接服务	1			
8	第三方 APP 跳转服务	1			
9	用户使用分析平台	1			
10	第三方 AI 能力接入	1			
11	警务 AI 会议	1			
2、硬件服务					
12	信创接入服务器	3			
13	信创逻辑服务器	3			
14	信创数据服务器	3			
15	信创独立文件存储服务器	3			
16	信创警务微信服务网关	4			
3、安全服务：					
17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1			
18	负载均衡	2			
19	运维安全- 过程审计	1			
20	WAF 机	2			
21	防火墙	3			
22	日志服务器	1			
23	万兆交换机	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24	千兆交换机	2			
25	堆叠模块	4			
26	上联模块	2			
27	软测、安测	2			
4、支持服务					
28	部级对接支撑服务	1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团队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